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3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以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13650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春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电话	0572-2026371		
电子信箱	lcn@mizuda.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采用BOT、B00等投资运营模式，承接全国各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及其他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项目。作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立足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固废处理领域扩展，致力于打造平台型环保企业。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让城乡垃圾变为再生资源，让旺能项目成为城市名片”愿景，以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满足客户综合性、全方位、多层次固废处置利用的服务需求，打造国际性一体化环境服务商。

（二）经营模式

旺能环保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经营模式包括BOT、B00模式。

1、BOT业务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内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项目设施的拥有权转让予政府有关部门。一般而言，BOT项目运营的特许经营期为25至30年。

2、BOO业务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内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BOT模式的不同在于BOO模式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公司仍然拥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财产、设施、字号、商标等资产所有权。

(三)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蒸汽产品。

(四)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作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基础性行业，垃圾焚烧发电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宏观经济起伏波动不会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垃圾焚烧发电的原材料以垃圾、废料为主，原材料收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项目运营一般也不受季节影响，所以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五) 行业格局和公司地位

从经营地域来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地区是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普遍选择的重点发展区域，其中，超过半数的垃圾发电企业在江苏、广东、浙江、山东等省份投资或投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是行业内主要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之一。

(六) 宏观政策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发力，垃圾焚烧国补新政发布，固废领域呈现出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发展格局。

时间	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9/11/21 (2020/1/1施行)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生态环境部	要求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020/1/20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将完善现行补贴方式。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同时，明确将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持续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价格退坡。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
2020/1/2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明确当年纳入国家规模管理的新增项目足额兑付补助资金。纳入补助目录的存量项目，由电网企业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和相关部门确定的原则等条件，确定目录中项目的补助资金拨付顺序并向社会公开。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等项目可优先兑付补助资金。其他存量项目由电网企业按照相同比例统一兑付。
202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固体废物处理各环节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监管。

2020/6/19	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自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电网企业应将其移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电网企业应将列入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报送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季度向其经营范围内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行政处罚情况等。
2020/7/31	关于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要求到 2023 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2020/9/11	关于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明确项目申报补贴须符合4个条件：一是项目须纳入生物质发电国家、省级专项规划。二是项目须为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项目，其中，2020年1月20日前部分机组并网，在2020年1月20日后实现全部机组并网的项目也属于本次申报范围。三是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四是申报情况必须属实，不能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掺烧等情况，并提交信用承诺书。纳入当年补贴项目规则为申报项目按其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排序，并网时间早者优先，根据补贴额度测算规则对入选项目所需补贴额度进行测算并累加，直至入选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今年15亿元额度为止。未能纳入2020年中央补贴规模的2020年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
2020/9/29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按照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按照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98,376,920.65	1,135,044,546.54	1,171,288,553.85	45.00%	836,480,164.09	857,972,6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181,341.93	411,405,432.75	421,486,496.19	23.89%	306,290,406.70	311,783,9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367,877.55	407,806,896.28	407,806,896.28	24.17%	298,708,030.70	298,708,0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15,328.03	712,637,150.48	726,068,117.97	32.46%	619,303,419.72	627,267,9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9	1.0100	23.76%	0.7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9	1.0100	23.76%	0.7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0.68%	10.90%	1.12%	8.84%	9.0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12,006,889,493.35	9,053,552,115.06	9,092,344,888.63	32.05%	6,208,745,499.35	6,244,768,80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9,925,219.95	4,100,500,699.94	4,119,228,068.29	15.55%	3,635,711,534.19	3,651,399,717.1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038,647.57	408,079,189.79	454,499,157.95	506,759,9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11,403.79	144,096,619.38	148,685,523.59	144,087,7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35,447.90	141,710,506.40	147,530,049.11	133,291,87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1,773.29	210,232,678.80	278,477,115.91	367,733,760.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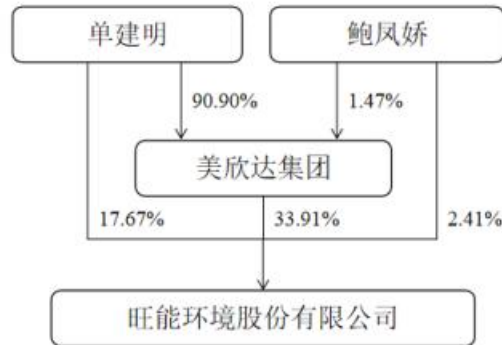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1%	142,866,210	0	质押	68,453,817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67%	74,472,826	0	质押	53,806,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20,520,385	0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41%	10,140,500	0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235,129	0	质押	9,200,00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7,989,269	0		
宋娜	境内自然人	1.51%	6,380,000	0		
瑞宝华	境内自然人	1.34%	5,642,370	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32%	5,560,015	0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5,12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9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三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638 万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旺能转债	128141	2020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6日	1,400	0.3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出具《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进行跟踪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0.13%	54.38%	5.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92%	32.40%	-8.48%
利息保障倍数	3.77	3.97	-5.0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建设运营情况

生活垃圾业务：公司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等多省份投资、建设24座垃圾焚烧发电厂39个项目合计25220吨规模；截止报告期末，建成投运15座电厂27期项目合计19070吨；试运营项目500吨；在建项目共3300吨；筹建项目合计2350吨。

餐厨垃圾业务：在浙江、安徽、河南、山东等多省份投资、建设15个餐厨垃圾项目合计2720吨，截止报告期末，建成投运4个餐厨项目合计830吨；试运营餐厨项目5个合计830吨，在建餐厨项目6个合计1060吨。

污泥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已有6个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成功运行，处理规模为1050吨；在建污泥项目1个428吨。

垃圾中转业务：截止报告期末，3个中转站已全部投入运营，共计1350吨。

公司有15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余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在积极申请纳入补贴清单。

(二) 市场开拓情况

通过积极的国内并购和稳健的探索海外市场来促进旺能新增产能和项目的增加。同时，积极探索轻资产模式，寻求垃圾焚烧发电在三、四线城市城市的可操作模式。目前取得了积极成效，在目前现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周边将通过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新市场开发模式促进旺能未来新的发展。

国内新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运营项目为依托，以片区经理责任制为抓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成周边市场项目的落地，目前通过片区化管理，密切跟踪的市场项目25个。通过与产业链上游资源方共同合作的方式，在报告期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签署2个：云和县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特许协议200吨/日、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特许协议22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签署1个：荆州二期扩建项目补充协议750吨/日。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已成功签署湖州生态二期项目300吨/日。

海外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新加坡平台公司（旺能国际）、澳大利亚项目公司（澳洲旺能）、柬埔寨项目公司（暹粒旺能），建立境外项目渠道源，继续跟踪现有海外项目，挖掘潜在的市场。

并购市场方面，全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板块积极接洽的项目12个。公司通过收购南太湖污泥资产组、收购苏州华益洁100%股权（日处理600吨：一期已运营200吨、二期在建400吨）、定西环保100%股权（日处理1050吨：一期700吨），为污泥处置业务、餐厨处置业务、固废处理业务添砖加瓦。公司将利用上市的资本优势和环保督查的倒逼机遇，寻找优质并购标的。在发展好自身业务的同时，利用行业内资源和独到的行业投资视野，物色本行业和上下游产业链中的合适对象，辅以投资、并购等手段，寻找规模较大、边际政策较好的项目。

工业固废拓展业务方面，全年增量70.1万吨，拓展了公司收入来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活及餐厨垃圾项目运行	1,631,304,587.95	813,894,913.39	50.11%	47.25%	55.82%	-2.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405,917,902.51	-121,623,680.65	284,294,221.86
合同资产		121,623,680.65	121,623,680.65
预收款项	48,683,191.63	-47,354,666.13	1,328,525.50
合同负债		41,906,784.19	41,906,784.19
其他流动负债		5,447,881.94	5,447,881.94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68,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购买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4日	21,776,700.00	100.00	支付现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7月14日办妥,故将2020年7月1日作为购买日	23,311,511.68	4,344,105.58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9月24日办妥,故将2020年9月30日作为购买日		-435,140.4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 公司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 司
合并成本		
现金	68,000,000.00	21,776,7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8,000,000.00	21,776,7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8,000,000.00	21,776,7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560,994.82	6,560,994.82	342.87	342.87
应收账款	6,183,364.54	6,183,364.54		
预付款项			130,049.80	130,049.80
其他应收款	86,950.77	86,950.77	1,392,502.16	1,392,502.16
存货	104,970.38	104,970.38		
其他流动资产	12,021,994.50	12,021,994.50	56,094.51	56,094.51
固定资产	6,154,613.65	6,154,613.65	554,026.01	554,026.01
在建工程	140,003,380.18	140,003,380.18	5,407,964.98	5,407,964.98
无形资产	47,409,765.23	18,351,074.39	21,065,906.19	
负债				
借款	116,752,386.69	116,752,386.69		
应付款项	33,364,789.30	33,364,789.30	6,830,186.52	6,830,186.52
应付职工薪酬	408,199.20	408,199.20		
应交税费	658.88	658.88		
净资产	68,000,000.00	38,941,309.16	21,776,700.00	710,793.8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8,000,000.00	38,941,309.16	21,776,700.00	710,793.81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业务	一一	合并前后均受单建明最终 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 的	2020年6月1日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将污 泥资产购入公司下属子公 司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 有限公司体系内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被合并方 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被合并方 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 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 方的净利润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业务	12,809,818.95	2,487,404.84	36,244,007.31	10,081,063.44

2. 合并成本

项 目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合并成本	65,000,000.00

现金	65,000,000.00
----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4,409,846.72	38,792,773.57
货币资金	1,298.45	3,711,202.69
应收款项	2,458,561.05	1,570,713.37
预付账款		45,940.00
固定资产	31,949,987.22	33,464,917.51
负债	14,523,460.76	20,065,405.22
应付账款	5,540,337.23	10,291,039.02
预收款项	1,034,790.20	1,153,116.20
递延收益	7,948,333.33	8,621,250.00
净资产	19,886,385.96	18,727,368.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9,886,385.96	18,727,368.35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年3月25日	370,000.00	100.00%
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年5月14日	20,000,000.00	100.00%
浙江湖州欣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年10月23日	300,000.00	100.00%
旺能环保能源（江陵）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年11月9日	[注]	100.00%
温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年11月30日	[注]	100.00%
WANGN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设立取得	2020年1月21日	[注]	100.00%
AUSTRALIA WANGNENG ENVIRONMENTAL ENERGY COMPANY PTY. LTD.	设立取得	2020年3月11日	[注]	100.00%
暹粒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年9月28日	[注]	100.00%

[注]上述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运营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6月1日		-677.81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6月29日	1,854,717.59	-29,136.15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9月25日	-123,512.68	58,293.1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2021年4月29日